

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31502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 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 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 监事会拟定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,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不再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韩岩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成玉、张振业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《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